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郜氏兄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8MA02AN8827 |
| 法定代表人： | 郜海澎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32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3万元 |
| 处罚内容： | 2023年7月5日12时16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前门执法队队员接北京环保督导组移送，当事人在地铁8号线三期03合同段，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或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运输建筑垃圾行为。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7月14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